

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研究院

202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接收工作,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研究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招生也是育人”的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3. 确保考生的自主报考,鼓励跨学院交流以及招收其他高校的推免生。

4. 进一步加强学院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的指导作用。

5. 以人为本,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 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人。

职责: 全面负责学院/研究院推免生接收各项工作,制定推

免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招生指标配置,组织实施选拔考核,复核质疑申请等。

2. 学科/领域复试考核小组

组成:复试考核小组组长由相应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或专家担任,成员不少于5人的相应学科专业导师,当年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的教师须回避。

职责:复试既要考察学生既往学业表现,也要加强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英语口语与听力、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等。考核难度要适当,避免问题的随意性和偶然性,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确保考核过程规范、公平、公正。

3. 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查小组

组成:学院纪委书记、教授委员会委员。

职责:对学院/研究院招生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考核程序的规范性,不干预具体业务工作。调查处理推免生接收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并及时上报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

三、推免生接收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
5.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法违纪行

为记录。

四、报名流程

(一) 推免生预报名

1. 2023 年推免生预报名通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推免生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截止 9 月 28 日。

2. 申请推免生登录西电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在“2023 年推免生预报名”模块进行预报名，选择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研究院意向专业，按照报名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联系确认导师。

导师信息通过西电教师主页获取 <https://faculty.xidian.edu.cn/>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网址：
<https://yjspt.xidian.edu.cn/gsapp/sys/wdyjsbm/entrance.do>

3. 推免生预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 全国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复试印件或 TOEFL、GRE/GMAT 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1 份；

(3) 其它能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或已录用的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4) 所有推免生必须提供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的《政审表》，须加盖印章。表格可在西电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免生报考诚信承诺书。

以上 (1) - (5) 编号材料须提交 PDF 格式，命名格式：编

号-文件名，如 01-成绩单、02-CET4、...等。

（二）推免生正式报名

推免生正式报名录取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所有预录取推免生须在中国研招网进行正式报名，报考学院与专业应与预报名信息一致。

（三）直博生报名

1.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推免生，经学院确认预录取资格，并在正式报名时获得直接攻读博士“待录取”后，须向学院提交“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和个人成果材料，相关表格在西电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2. 推免生应在学校 2023 年春季博士报名时，按要求进行博士网报，并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

2023 年推免生复试考核由各科研团队组织实施，全程需录音录像。参加推免生预报名的学生，经考核合格可获得“预录取”资格，推免生的复试成绩以预报名时的考核成绩为准。未进行预报名的学生，须在正式报名后参加复试考核。

1. 考核时间：截止至 9 月 30 日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考生的诚信情况及违法违纪情况进行核查，将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既要考察学生既往学业表现，也要加强科研创新潜质

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英语口语与听力、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等。考核难度要适当，避免问题的随意性和偶然性，确保公平、公正。

4. 复试形式以综合面试为主，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5. 考核安排：考核形式以各科研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取现场面试或网络远程面试，复试具体要求及安排另行通知。

6. 通知公告：通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向申请学生发送相关通知。

六、录取

1. 推免生接收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按照系统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流程，考生同意待录取后，我校一律不再取消。

(1) 取得我院预录取资格的推免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优先批次录取。录取导师以我校“2023 年推免生预报名”的接收导师为准。

(2) 其他申请推免生，根据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通知时间，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复试考核合格后，可进行待录取。

2. 鼓励导师招收直博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1) 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

取得录取资格；

(3) 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者；

(4) 未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5) 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复试、录取；

(6) 出现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对在推免招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通报推荐高校，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七、信息公开与监察

1. 咨询方式

工作地点：北校区办公楼一层东侧 112 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8202505-606

咨询平台：关注学院企业微信号“西电微院”

2. 监督公示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及复试成绩均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最终录取名单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监督电话：81891632（微电子学院），81891244（研究生院），

81891725（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监督邮箱：sme@mail.xidian.edu.cn

微电子学院
2022年9月26日